###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 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泌水河高邑橡胶坝附属设施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泌阳县泌水河高邑橡胶坝附属设施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 巡阳县城区 5. 工程内容: 修复橡胶坝北挡土墙、消力池下游海漫、护坡、修复上游小桥处护坡及桥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修复高邑橡胶坝北挡土墙、消力池下游海漫、护坡、修复上游小桥处护坡及桥头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2025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春节假日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签约人民币(大写) <u>柒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u>(¥776600.00元);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定之日起	生效。
十三、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四級章)	承包, 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义:	法定代表人或共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又 为、	(签字) 子孙
组织机构代码: <u>114<b>12</b>8220059695X3</u>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67880771335
地 址: 巡阳县北环路中段	地 址: <u>泌阳县花园路西段</u>
邮政编码: 463700	邮政编码:463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795030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泌阳县泌水河高邑橡胶坝附属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泌阳县泌水河高邑橡胶坝附属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_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 98 \_ 人,营业收入为 \_ 4436.09 \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 17010.14 \_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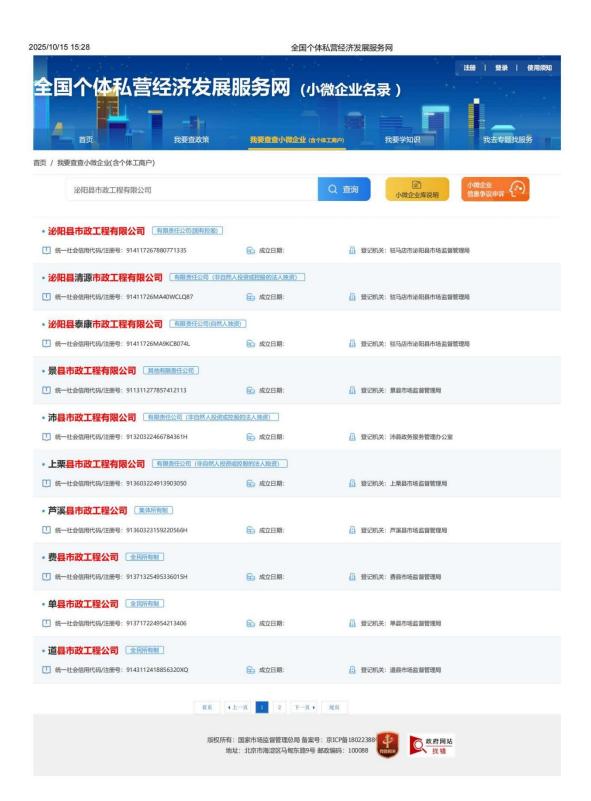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1/1